附件

**普陀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指南**

**（2020年版）**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指导本区相关排污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做好企业自行监测，提高工作水平，特制订本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和其他按要求应当实施自行监测的单位。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要点

（一）按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1.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质量控制措施、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数据整理存档要求、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内容，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可参考排污许可证副本中关于自行监测的要求制定本单位自行监测方案。（附件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样例）》）

2.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排污单位应修正自行监测方案并进行相应信息公开：

（1）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2）排放口位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技术任一项内容发生变化；

（3）污染源、生产工艺或处理设施发生变化。

（二）按方案组织实施自行监测，落实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排污单位自行实施监测的应设置监测机构，并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梳理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监测结果报出、样品留存、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中，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应制定的工作流程、管理措施与监督措施。

自行监测质量体系应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具体描述：监测机构、人员、出具监测数据所需仪器设备、监测辅助设施和实验室环境、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

2.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受委托单位必须具有环境监测的CMA资质，检测项目应有国家对应检测方法的CMA资质）并签订委托合同，将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上海市已备案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信息查询方法如下：

（1）网站查询：

直接输入网址：

<http://www.shemss.cn:10001/Account/OrgList>

（2）微信公众号查询：

关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点击主页菜单“公告信息”-“备案机构”。

（三）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数据的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将自行监测方案和监测结果等信息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网址：https://wryjc.cnemc.cn/），数据录入应完整、一致、及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还应与“上海市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联网并稳定上传数据。（附件2：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企业用户手册）

三、监管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将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明确做出结论（不及格、及格）（附件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2020年对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按每年一次全覆盖进行监督检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单位、上年度信息未公开的排污单位，按每年抽查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监督检查。

后续的检查范围和抽查比例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要求执行。

四、法律责任

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区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2020年8月

附件：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样例）

 2.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企业用户手册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